****

**瑞信国际**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放疗中心TOMO维保项目

招标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电话：0991-7819055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789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玲、潘晖、姚博林

电 话：0991-3750455 1479928181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A座1506室

日 期：2025年05月

**目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协商说明 9**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 投标邀请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放疗中心TOMO维保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的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放疗中心TOMO维保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年

维保期：3年

单位：台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附属第三方设备及设施的服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放疗中心TOMO维保采购项目因该院拟采购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附属第三方设备及设施的服务项目包括所有设备部件、服务及年检，由于设备复杂性、部件结构独特性及软件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只有生产厂家唯一授权单位才能提供此项服务，具备唯一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74号令以及政府采购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4层1790

三、公示期限

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6月03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生产厂家：中核安科锐(天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开发区四纬路29号

授权供应商：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4层1790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电话：0991-7819055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789号

2.财政部门

联系人：李正勇

联系电话：0991-2359481

联系地址：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3.采购代理机构：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玲、潘晖、姚博林

联系电话：0991-3750455 14799281811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1506室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RXGJ-2025-002-1-CG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放疗中心TOMO维保项目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789号联系电话：0991-7819055招标代理机构：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1506室项目联系人：杨玲、潘晖、姚博林联系电话：0991-3750455 14799281811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附属第三方设备及设施的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 5 | 预算金额 | 详见投标邀请投标限价（单价）详见协商文件。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
| 6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近两年任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近一年任意一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及近一年任意一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3.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4.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6月05日10:30（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1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3 | 交货期 |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
| 14 | 交付地点 |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33000.00（叁万叁仟元整）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形式账户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账号：10830678466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行号：10488100615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
| 16 |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EF%BC%89%E6%88%96%E4%B8%8B%E8%BD%BD%E2%80%9C%E6%96%B0%E7%96%86%E6%94%BF%E5%8A%A1%E9%80%9A%E2%80%9DAPP%E8%87%AA%E8%A1%8C%E8%BF%9B%E8%A1%8C%E7%94%B3%E9%A2%86%E3%80%82%E5%A6%82%E9%9C%80%E5%92%A8%E8%AF%A2%EF%BC%8C%E8%AF%B7%E8%81%94%E7%B3%BB%E6%96%B0%E7%96%86CA%E6%9C%8D%E5%8A%A1%E7%83%AD%E7%BA%BF0991-2819290%EF%BC%9B)；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 17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1.投标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18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2.如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19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2、付款方式：1）乙方送货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携由甲方采购和库管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2）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3）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保理等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20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价下浮60%×服务年限。 |
| 2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2、依据2011年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
| 24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接受质疑的单位：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3750455邮箱：369404939@qq.com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1506室 |
| 25 |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 **备注** | **1、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且上报上级主管部门。****3、所供产品须为当年生产。**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第二部分 协商说明

##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仅适用于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投标人”是响应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并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6.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6.9“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10“货物”、“产品”指本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1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2“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4“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5“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6“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投标费用**

7.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

**9.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说明**

1.1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组成如下：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允许投标人对本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除在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4.1.2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6)技术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8)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9)投标标的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投标报价**

6.1投标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6.2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本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投标报价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7.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对照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7.9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的详细的书面说明。**\*报价货物所有技术参数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保证金**

11.1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

14.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

15.1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第五章 开标

**16.开标**

16.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

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10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资格审查

17.1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评标环节。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近两年任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4 | 纳税证明 | 近一年任意一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 8 | 信誉要求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
| 10 | 其他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资格审查结果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评标

18.评标依据

18.1评标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

19．评标程序

19.1评标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评标委员会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供货期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评标委员会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19.2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单一来源文件所附《明细报价表.xls》，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一致。

19.3评标委员会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评标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19.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19.6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初步评审

21.1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对投标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评审内容 |
| 1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 |
| 2 | 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 |
| 3 | 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
| 4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5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6 |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审查结果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价格扣除办法： |

|  |
| --- |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21.9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

说明：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2.详细评审**

22.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 第七章 定标

**23.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中标（成交）通知书**

25.1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不得恶意中标，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供货。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0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1.保密和披露**

31.1投标人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1.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维保服务技术参数**

一、维保范围

1、负责维保我院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以下简称TOMO），系统保修范围应涵盖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主机(包括MVCT系统、加速管、磁控管等在内)、治疗床及控制系统的所有零部件(包括损耗部件及软件)、TOMO服务器软硬件、2台TOMO物理师工作站软硬件。

2、附属第三方设备及设施的服务。包括空压机组1台、稳压电源1台、精密空调1台、普通制冷空调6台、TOMO专用质控设备的年度质检。

二、维保资质：

1、投标方必须在国内设有专门的设备零备件仓库，备件供应100%保障；应用于日常维护更换的配件，须是合格的原厂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配件保证正规来源、合法。保证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2、服务于本项目的投标方具有TOMO全国专职技术支持团队，本区域有固定的资深工程师、物理师，并提供维护及应用支持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师、物理师名单、原厂授权证书、培训证书等证明文件。

3、投标方需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工程师队伍（指定一名专职工程师负责该设备维修及保养）、零配件保障、及时响应能力，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保修服务需有原厂（中核安科锐公司）授权，如投标方为原厂授权代理商，则原厂维修维保经验、人员资历等可视为授权代理商业绩。

三、维保内容：

1、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按照科室需求提供TOMO设备的定期的性能测试及校准服务（包括年度性能测试），并提供相关报告或工单。

2、维保单位必须按照设备厂家下发的安全与非安全性检查通知主动进行排查以消除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关报告或工单。

3、设备使用中遇到的应用问题、使用问题及设备故障时，第一时间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不限次数现场服务。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备件费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4、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更换存在故障风险的配件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5、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整机保养，包括以下项目：停电检查及外观和内构检查维护、易损部件更换、水冷系统维护、束流系统优化、MVCT系统维护、调制器检查维护、机架检查维护、机头准直器（铅门系统）检查维护、MLC系统维护、辅件检查维护、治疗床检查维护、控制系统检查维护、数据备份整理。或根据医院要求定期进行保养，经过完整测试交付医院使用，需要提供完整工作报告及工单。

6、提供远程服务，硬件及软件的远程应用支持，热线支持应为免费热线电话，共且24小时\*365天有专家级系统工程师接听，提供快速故障诊断和技术服务及应用服务支持。

7、维保单位和维保人员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做出服务响应，维保人员24小时内必须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经过完整测试交付医院使用，并提供完整工作报告及工单。

8、保修合同存续期内，必须设备每年正常开机率≥95％(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如达不到，每超出一天保修顺延两天。

9、医院工程师有权对设备实施维护保养，享有与维保工程师同等权利。

10、每年安排医院相关人员接受培训。包括资深培训师或专家至少两次相关技能专业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3天。

11、附属第三方设备及设施的服务。包括1台空压机组、1台稳压电源、1台精密空调、6台普通制冷空调的日常维护及一年不少于4次的预防性维护，需要出具工单。TOMO专用质控设备的年度质检，需要有资质的公司完成，并出具质检报告。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备件费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12、其他涉及维保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异议，双方应积极协调沟通解决，主旨是保障设备安全运行，为患者提供精确的放射治疗。

备注：供应商所报规格名称需与该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内产品信息一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维保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所在地：**

**乙方：**

**所在地：**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一、采购内容：**

**二、维保内容：**

1、维保类别：

2、服务内容包括：

3、服务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三、维保期限：**甲方委托乙方维护、保修甲方的设备，乙方根据此合同为甲方提供使保修设备正常运行的维保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维保服务期限为年。

**四、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元整(*¥*);（每年人民币元整，年总金额人民币元整(*¥*))。

**五、付款方式：**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发票以人民币为单位开具，在合同订立后卖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的【三个月内】，支付全年维保费50%，维保半年后支付全年维保费50%款项。

**六、验收：**

1、乙方在更换核心部件、设备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卫生监督所或原厂质量认证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证明，进口配件提供相关资料（资质文件、合格证、部件详细信息、海关报关单等）及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的维修记录单，汇总后交予甲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

2、维保到期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不低于维修保养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标准进行。验收时若设备维修保养后不符合设备原厂家或本合同维修保养的要求，不能正常稳定的运行由乙方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保该设备可正常稳定使用且运行良好，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维保服务要求**

1、根据保修类型进行维护，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节假日必须无条件响应。乙方保证故障所需备品到现场时间为国内≤48小时，国外≤120小时。

2、乙方保证在维修保养期间内为甲方最终用户提供365\*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中文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维保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保证为最新版本，以便甲方查询设备运行情况。维修、保养时需提前通知甲方维修工程师，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的保养，保养及维修记录单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并交予甲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

4、乙方提供包括质控培训在内的技术支持。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协助甲方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确保升级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5、维保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按全年365天计算），即累计故障停机不超过

18个工作日，每超过1天保修期按1:2顺延；开机率低于90%（按工作日计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合同预付款。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维修配件、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出现配件纠纷或其他侵权的指控，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法律责任。

7、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得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的基础。

8、设备故障提供设备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更换备件须为来自原厂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特殊状况若无甲方同意不接受旧货品或翻新货品，提供所供备品配件若为进口的，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配件清单及维修记录单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并汇总备件合格证、海关报关单、出厂证明等交予甲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

9、乙方在维修保养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或是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中可以达到替换要求的，其质量和性能等同于或高于原厂替换件质量和性能的；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是可正常使用的，符合临床要求的合格设备；更换核心部件，有规定需要计量检测，必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八、**日常维护及保养介绍及交流：乙方负责对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及保养介绍。使甲方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能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及时准确的报修”

**九、**保修设备在保修期内，停止使用或报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已保修的时间按月（超过15天以一个月计算）支付保修费。由甲方自身原因、意外事件及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维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身原因、意外事件及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透露给任何人。

**十三、**补充协议：见附件

**十四、**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主管院长：

开户银行：

账号：

使用科室及设备管理部门：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附件1-1）

2.明细报价表（附件1-2）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投标报价（单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交 货 期 |  |
| 产品名称 |  |
| 规格型号 |  |
| 生产厂家 |  |
| 备 注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产品信息（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 单价 | 备注（包装规格）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注册证号 |
| 1 |  |  |  |  |  |  |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报价（单价） | 小写（元）：大写（元）：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及配置清单。

1、各供应商需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所有规格及内容进行报价，单价以各产品对应规格进行报价。

1. 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应注明所投产品的准确信息，医疗器械应严格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相关信息填写，非医疗器械应按产品实际外包装信息填写；所投产品如为注册产品的组件，在产品注册证名称后的括号内注明实际产品名称即可。**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服务商承担的费用。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质：

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信誉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2-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2-2-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2-2-2）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2-2-3）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2-3）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2-4）

四、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2-5-1）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2-5-2）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5-3）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2-5-4）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5-5）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2-6）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2-7）

七、拟投入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2-8）

八、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九、产品（配件）经销授权书（针对代理商，如是英文，须提供翻译后的中文版本）

十、所投产品市场使用情况

十一、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2-9）

十三、服务承诺书

十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十六、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七、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八、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2-1 投标函**

致：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

**投标被拒绝。**

**附件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条目号 |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2-5-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5-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5-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2-5-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5-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附件2-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2-7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2-8拟投入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2-9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日期：20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处罚。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